

● 相关链接

## 女子被碾轧，冷漠的不只是路人

从视频中显示的情形来看，肇事司机和车祸发生时现场周边的路人之残忍、冷漠，的确令人发指。但是，冷静下来再看，对于这种群体性冷漠，也不宜过于放大解读。实际上，群体性冷漠的形成有着复杂的心理学因素。

相对于现场路人的群体性冷漠，这起事故背后折射出来的另一种冷漠，却绝对不可不看，不应轻易放过。

据报道，事发地段为交通主干道，人流车流密集，但路口并未设置红绿灯，网友爆料称此地没有红绿灯的历史在20年以上。事故曝光后，记者多次致电事故值班室电话，但均无法接通。显然，这让人感受到的是当地城市管理部门的冷漠。面对显而易见的公众安全隐患，有关部门长期视而不见、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这种权力的冷漠，势必更让公众失去对城市和社会的认同感。作为城市的管理者，不能只追求GDP的增长，也必须对社会道德风尚承担责任。无视社会公众现实需求和道德焦虑，这样的权力冷漠也是一种严重的失职渎职行为，更容易加剧社会群体性冷漠，决不能忽视。

只有对权力的冷漠从严追究，不容许承担公共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有丝毫的懈怠，不容许他们对民众的生命安全等权益有丝毫的轻忽。这样才能迫使他们尽职尽责、完善社会治理、改善社会风气，使得每个公民的权益都得到及时保障，以增强人们对城市和社会的认同感，归属感，使得人们更积极参与共建和谐社会，从而遏制群体性冷漠现象的产生。从这个角度来讲，当地的有关部门和人员确实应该从这起事件中吸取教训，承担责任，同时有必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对这种权力冷漠的责任追究机制。

邓清波，中国时事评论人



# 交通肇事逃逸者应重判



车祸现场图

所谓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运输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视频中，第一辆肇事车辆将女子撞倒后径直而去，并未采取相关措施下车救援受害者。其未参与救助的行为直接导致了后续该女子的二次被撞及死亡，其行为与女子的死亡之间有必然的因果联系，该车主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92条：“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

承担全部责任”。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辆肇事车辆应承担较重的刑事责任。

第二辆肇事车主虽在碾压被害人后主动下车并进行了救助，但其在行经人行横道时，并

6月7日，网上一条视频显示，河南驻马店一名年轻女子在夜间走斑马线过马路，一辆小车将其撞倒并径直离开现场。让人寒心的是，从被撞倒后直至遭到第二辆车碾轧的1分钟内，10余辆途经车辆和约20名经过的行人，无一人上前施救。肇事司机张某、刘某均已到案，依法接受处理。

未减速行驶，也未对路面进行仔细观察，故应承担该事故的次要责任。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肇事罪的司法解释》规定：“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1)死亡1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其中，并未将承担次要责任的主体划定为犯罪行为，因此，第二辆肇事车主的行为不应构成犯罪，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点评律师：胡琳超，北京国浩律师事务所

● 法律咨询

## 物业有处罚权吗？

问：物业声称我家房子装修不合理，要对我们进行罚款，请问合理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主体合格、处罚法定、罚错相当、程序合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所谓“主体合格”即执行罚款者必须是代表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机关执法的合格执法人员，而物业公司不是，没有执法权，所以不能罚款。

但要注意的是，物业公司可以收取“违约金”，如果双方规定的合同中有了约定，而业主违约，那么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根据双方签定的合同来收取“违约金”，当然如果发现物业公司有违约业主也可以向物业公司收取“违约金”。

据《新法制报》

## 同居未婚，有没有继承权？

问：近年来，非婚同居现象在日益宽松的社会环境下出现了与日俱增的发展态势。由于我国现行法律对非婚同居关系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没有对非婚同居行为进行严格的调整和规制，所以在没有法律规制的情况下，由非婚同居引起的人身纠纷、财产纠纷也有增多的趋势。那么，对于未婚同居的一方有没有继承权？

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的规定，没有配偶的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应按非法同居关系对待。所以，未婚同居一方对对方的遗产不享有继承权。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三条同时规定：“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要求继承死者遗产，如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的，可以配偶身份按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如认定为非法同居关系的，而又符合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可根据相互扶助的具体情况处理。”《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根据这些规定，考虑到如果未婚同居一方抚养照顾另一方，那么，虽然没有继承权，但仍能分得适当的遗产。

据《商丘日报》



## 女子斑马线上被撞，遭二次碾压致死

6月7日，网上一条视频显示，一名身穿浅色上衣的年轻女子在夜间走斑马线过马路，低头时左侧一辆疑似出租车的小车将其撞倒并径直离开现场。年轻女子被撞后躺在地上没有起身，但从视频可以看到，她抬起头试图图起来。但在接下来的1分钟左右里，10余辆途经车辆和约20名经过的行人，无一人上前施救。大约1分钟后，同一方向的另一辆SUV驶过并直接从她身上碾过，之后该SUV的司机停车前来查看。直到女子被二次碾压后，这才有一位黑衣男子站在了斑马线上，也有了掏出手机的动作。视频至此也结束了。

### 警方发布通告

被碾压女子已死亡两涉事司机到案。6月7日当晚，驻马店

市公安局通过其官方微博发布通告证实此事。

以下为通告全文：

2017年4月21日19时54分许，交警支队事故大队接市局110指令称：解放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发生一起交通肇事逃逸事故，致一人(马某)死亡。事故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连夜调查取证，次日清晨司机张某、刘某均已到案。依法接受处理。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驻马店警方回复网友称，当时有十几个人拨打110、120电话，但是无人敢轻易挪动伤者。同时，驻马店警方也在微博回复网友，表示赔偿已到位。

### 媒体调查

#### 事发现场20多年无红绿灯

通过街景地图比对，有媒体

记者发现，事发地段应为河南省驻马店市解放大道和学院路的交叉路口处。根据街景地图，解放大道为双向四车道的交通干道，但事发路口并未设置红绿灯。有网友爆料称，此地没有红绿灯的历史在20年以上。

据媒体报道，专家分析，该起事故第一辆汽车行经人行横道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且在汽车与行人发生碰撞后，未立即停车、保护现场，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造成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前车承担主要责任。后车在道路上行驶的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安全驾驶，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后车担次要责任。

据《法制日报》

| 身边案例 |

## 男生遭排挤患精神病 校方担责两成

14岁的小飞在某民办学校的舞蹈班就读，不久，小飞家长发现其开始出现精神异常的情况，经常无故自笑，疑人害己，为防止被害，还伴有频繁更换手机号码、改变发型等行为，且病情逐渐加重。后经医院诊断，小飞患有严重的精神分裂症，需长期服药进行治疗。小飞家长细究之下，才了解到小飞除学习、舞蹈的压力，在校还经常受到同学的嘲笑和推搡，导致其心理压力较大，导致心理成疾。小飞家长认为学校没有尽到应有的教育和管理责任，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

天河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小飞的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应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保护的义务。

据《广州日报》

被告以不适宜的教育方式，导致同学对原告产生怨恨，且被告在同学对原告进行嘲笑、推搡时未能及时进行保护和管理，导致原告身心受损，被告的上述过错行为与本案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被告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根据鉴定结论，原告被诊断为精神分裂症，虽然生物学因素是其发病的主要发生机制，但与同学的嘲笑、推搡事件存在因果关系，鉴定结果显示欺侮事件的参与度为20%，故学校应在其过错范围即20%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另，原告因精神受损导致患精神分裂症，给原告及其家人造成严重的精神损害，而被告的过错是上述损害结果的原因之一，故法院酌情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50000元。

法院最后判决，学校在20%的责任内向小飞赔偿经济损失49000多元，以及精神抚慰金5万元。

## 温州全国首发法院证人保护令

在审理一起涉嫌强奸案中，针对犯罪嫌疑人家属多次接触甚至骚扰、威胁证人(被害人)的情形，温州瓯海区法院6月12日发出保护令，禁止嫌疑人家属与其接触。

记者14日从瓯海区法院获悉，这是全国法院系统发出的第一张“证人保护禁止令”。

18岁的安徽女孩小美(化名)在瓯海务工。去年9月21日晚，她与认识两三个月的同乡网友王某相约去大排档。王某叫上朋友熊某，小美叫来小柯，次日凌晨，四人一起坐熊某的车回家(熊某未喝酒)。小柯下车后，王某、熊某趁小美酒后犯困，在车上先后强行与她发生性关系，并警告小美不要声张。事后，小美打电话告诉了小柯，小柯报警。随后，熊某、王某被公诉机关指控涉嫌强奸罪，且有轮奸行为。

在瓯海区法院审理此案时，小美反映自己多次遭王某母亲、女友的电话和微信骚扰，二人甚

至去小美单位找她，还有言语威胁，要她改口供，说发生关系是自愿的，不然就去老家宣扬此事，让大家都知道。

经与王某母亲、女友核实情况，经法官确定她们有骚扰行为。考虑到二人认错态度诚恳并表示悔改，且未对小美造成其他损害，法院依据《刑法》第62条“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的规定，向二人发出“证人保护禁止令”，列明姓名、户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明确对被禁止人实施禁止接触证人等措施，期限六个月。被禁止人如在期限内违反规定，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禁止时限六个月是根据案件审理时间确定的，该案5月中旬首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宣判。

据澎湃新闻